

证券代码：430305

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 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9月20日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0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18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第五大股东嘉兴仁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第七大股东嘉兴凯联励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%）于2018年9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提交了《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，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增加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1228万元，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红派现0.86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截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，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4%；嘉兴仁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4%；嘉兴凯联励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7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提案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% 以上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临时提案时间、提案程序、提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仁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凯联励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《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书面文件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